

重庆哈斯特铝板带有限公司

哈斯特二期年产十一万吨再生铝及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重庆哈斯特铝板带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1 概述

1.1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重庆哈斯特铝板带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项目选址所在地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规划环评已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信息公示时间可由10工作日缩短至5工作日，同时免于首次公示，并且可不进行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2) 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日报》发布公示。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1) 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9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发布；

(2) 2021年8月5、8月9日，在重庆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1）免于开展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3）免于采用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园区已编制《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2]379号），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将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予以简化，具体实施情况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章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企业在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获得环评批复意见，因此，项目公示时间缩短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为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9日。公示截屏如图3.2-1。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日报》对项目进行公示，报纸时间为2021年8月5日和2021年8月9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的5个工作日内，且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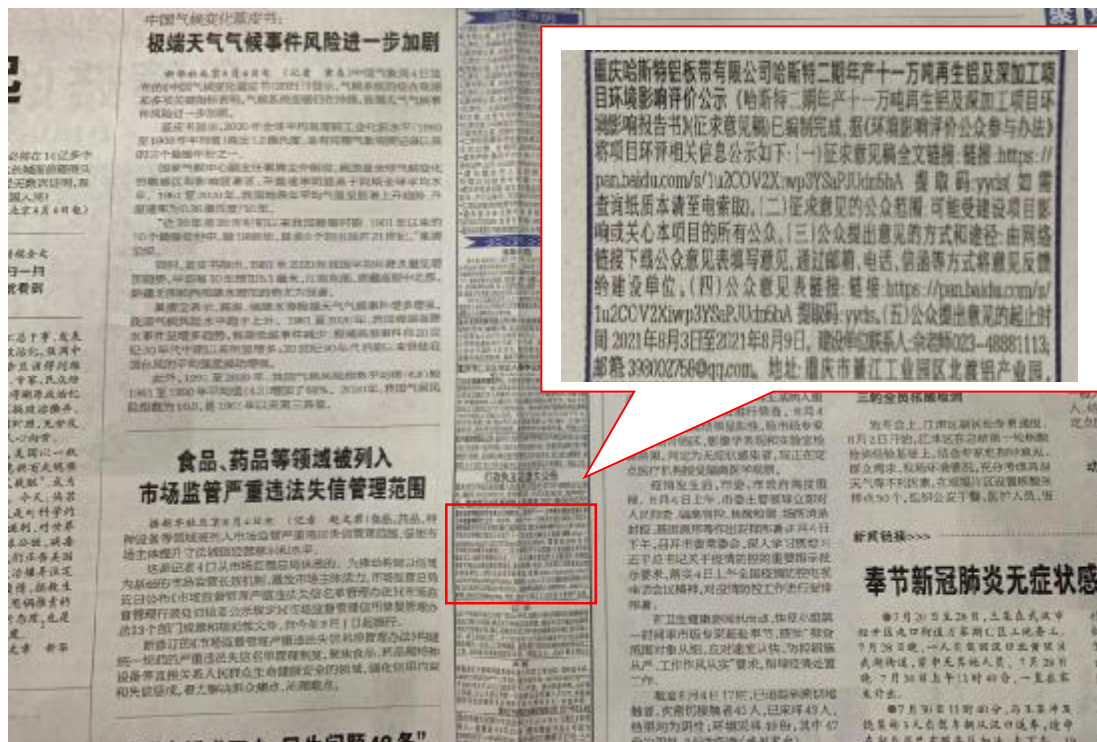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1年8月5日报纸公示照片



图3.2-2 2021年8月9日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项目选址所在地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规划环评已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信息公示时间可由10工作日缩短至5工作日，并且可不进行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因此，项目未进行信息张贴。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重庆哈斯特铝板带有限公司哈斯特二期年产十一万吨再生铝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以及项目区域倍量削减总量指标来源及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哈斯特二期年产十一万吨再生铝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哈斯特铝板带有限公司哈斯特二期年产十一万吨再生铝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哈斯特铝板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30日

